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007标段项目经理部

2#道口、2#灯光站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劳务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QJBIC-2023-05)

一、招标条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007标段项目经理部2#道口、2#灯光站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已具备劳务招标条件。现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一) 项目概况：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007标段项目经理部2#道口、2#灯光站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的任务。工程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007标段建设范围内。

(二) 招标内容：重庆江北机场场道七标项目2#道口、2#灯光站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按工序单元划分为1项。

(三) 最高投标限价：2437752.70元（含税），其中税金201282.33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局分包准入资格。

(二) A级分包方在公司范围内同期能在不超过3个项目承揽施工任务。

B、C级分包方在公司范围内同期能在不超过2个项目承揽施工任务。

注：承揽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例外。

(三) “四证一照”（三证合一）资料齐全真实，并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以及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12月至今承揽过房建类装饰装修工程和房建类机电安装工程，并且两类工程合同额累加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的经历(类似业绩)，可参与投标。

(四)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行业规范。

(五) 在中国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机场工程分公司有不良行为历史的分包队伍不得参与投标。

(六) 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招标文件当日原件退还，被委托人需本人持身份证亲自到场。

四、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分值代码A，满分70分）

(1)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以局分包指导价和机场公司的分包限价为基础，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确定。

(2) 低于公司最高投标限价的合理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公司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为70分（满分），投标价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4分；投标价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6分。低/高于基准价的百分数不是整数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5) 有效报价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作废。

2、“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代码B，满分30分）

(1) 本项目正常施工主要工种人员配备情况（6分）；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的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情况（4分）；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6分）；

(4)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质量承诺（5分）；

(5)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及进度承诺（5分）；

(6) 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周转设备、材料数量（4分）；

(7) 对本工程项目的建议。（不计分值，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及陈述时加以介绍）

3、“投标人实力”（分值代码C，加分项，5分/3分）

投标人实力为A级分包方的得5分，投标人实力为B级分包方的得3分，投标人实力为C级或D级分包方的不得分；战略协作队伍、优秀分包企业加3分，如与A级加分冲突，采用就高原则加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 请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日上午8:00分至11:30时，下午14:00至18: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鲁班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鲁班平台下载的方式发售。

(三)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分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由招标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不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形式。

银行汇款形式：必须于2023年12月15日（含）前汇到如下指定账户，要求投标人用其公司基本账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或个人转账。

收款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

账号：201101019570032100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打款时注明：重庆项目2#道口、2#灯光站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其开具日期应在2023年12月15日（含）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投标人自行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鲁班电子采购平台，并将正副两份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时间2天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上传至鲁班平台

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1号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1306室商务管理部

(二)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地点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1号

联系人：鲍睿 电话：18611912895

招标监督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机场工程分公司

联系人：纪检室 电话：61828662

届时请参加招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在开标开始之前签到。

附表：投标报名申请表

2023年12月10日